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实施整体搬迁，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市汽车城大道 333 号”；同时鉴于公司已换发了“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30 日体改生(1997)1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9000083949。

第五条：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30 日体改生〔1997〕1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33134930L。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汽车城大道 333 号，邮政编码：6101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此次搬迁有关的事项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